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之最後期限**

謹此提述天下媒體與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天下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美亞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天下媒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天下媒體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訂明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同日，天下媒體與Fintage以書面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訂明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告乃根據天下媒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下之一般責任作出。

謹此提述天下媒體與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天下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美亞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天下媒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

根據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可分別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而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第一批轉換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仍有待達成，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天下媒體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訂明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可由其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同日，天下媒體與 Fintage 以書面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訂明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可由其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承董事會命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馮永先生、Yap, Allan 博士及陳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羅國樑先生及馮永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美亞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美亞之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陳銀鏢先生，而美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睿佳先生、王華蓉女士、張明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保存七日。